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簡字第33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連瑤姿

被告 邱善德即至善商行

謝日秀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3,245元，及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56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6,0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邱善德即至善商行於110年7月26日邀被告謝日秀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於130萬元範圍為授信申貸借款，被告邱善德即至善商行至今有2筆借款餘額各是346,640元、86,640元，共計443,245元尚未清償，因被告邱善德即至善商行使用之支票票據於113年12月11日有4張因存款不足遭退票，金額達777,274元，依據雙方簽立授信約定書授信共通條款第7條（5）款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消滅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

0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
02 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查詢資料
03 單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
04 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
05 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
06 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
0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0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
11 第1項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1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16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17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20 書記官 鄭美雀